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 資產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額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原建設成本為人民幣20,258,263.18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轉讓價款乃由協議方參考(i)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評估價款(「**評估價款**」)；(ii)陸側監控項目資產自啟用以來的使用所涉及的折舊成本(「**折舊成本**」)；及(iii)按13%稅率計算的相關稅費(「**稅率**」)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轉讓價款的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text{評估價款} + \text{折舊成本}) \times \text{稅率}$

因此，轉讓價款人民幣24,438,845.69元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人民幣}14,992,108.90\text{元} + \text{人民幣}6,635,188.17\text{元}) \times 1.13$

上述折舊成本人民幣6,635,188.17元為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竣工後的原有價值(即人民幣20,258,263.18元)與陸側監控項目資產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即人民幣13,623,075.01元)之間的差額。根據該公告「對價及付款條款」及「有關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資料」章節所載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釐定轉讓價款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鷗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